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作参考用途，并非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提呈出售或招揽购买任何证券之要约，倘未根据任何该等司法权区之证券法办理登记或未获得资格而于当地提呈有关要约、招揽或出售即属违法。本公布及其任何内容概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之依据。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带入美国或在美传阅。本公布所述证券并无亦将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而在未办理登记或未适当获得豁免登记之前，本公布所述证券亦不可在美国提呈发售或出售。凡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均须基于招股章程进行。该招股章程将载有有关本公司及其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之详尽数据。本公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建议发行

于二零二四年到期388,000,000美元3.00厘债券

序言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债券发行刊发之公布。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与联席牵头经办人就发行和出售债券订立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订约方：(1) 本公司；及

(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债券并未亦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办理登记。债券仅会在美国境外遵照美国证券法S规例在境外交易中提呈发售。

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扣除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佣金及应支付之其他估计费用后，债券发行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84,600,000美元。本公司拟将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于现有债务再融资及集团业务发展。

债券之主要条款

发行人：	本公司
发售类型：	债券将依据美国证券法S规例在美国境外提呈发售。
形式及面额：	债券将以记名形式发行，面额为每份200,000美元，超出200,000美元者则为1,000美元之更高完整倍数。
发售价格：	99.581%
利息：	债券将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按年利率3.00厘计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开始每半年于五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利息，除条件另有所述外。
发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债券的地位：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及无条件责任，在任何时间各债券均享有同等地位并于任何时间均至少与本公司所有其他现时及未来的无抵押责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及法规条文所规定以及一般性条文赋予优先者除外）。

不抵押担保：

只要尚有任何债券仍未赎回，本公司将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定义见条件）不会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现有或未来之业务、资产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缴资本），设立或持有未履行之任何担保权益（定义见条件），藉以取得任何相关债务（定义见条件）或为任何相关债务作出任何担保或弥偿保证，除非于同一时间或在此之前，(i)债券获同等及按比例之抵押或(ii)债券之其他抵押以受托人以绝对酌情权认为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没有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或经债券持有人之特别决议案批准。

**本公司之选择性
赎回：**

在本公司选择下并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天但不超过60天的通知（不可撤回通知）后，本公司可：

- (a) 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前的任何时候，按提前赎回价格（定义见条件）连同截至选择性赎回通知所订明的赎回日期为止之应计利息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 (b) 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被赎回债券本金额之101.50%连同截至选择性赎回通知所订明的赎回日期为止之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
- (c)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被赎回债券本金额之100.75%连同截至选择性赎回通知所订明的赎回日期为止之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

因税务原因赎回： 在发生影响开曼群岛税务情况下，本公司可选择在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天但不超过60天的通知（不可撤回通知）后，按其本金额连同截至所设赎回日期为止之应计利息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控制权变动赎回： 于控制权变动（定义见条件）发生后之任何时间，债券持有人将有权选择要求本公司于沽售结算日期（定义见条件）按本金额之101%连同截至（但不包括）沽售结算日期为止之应计利息，赎回该债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违约事件： 债券下违约事件包括惯常违约事件条文，包括有关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个别或合共金额超过30,000,000港元的其他债务交叉违约条文。

如果发生条件中规定之任何违约事件，受托人可酌情，且若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至少25%之持有人要求或有关债券持有人之特别决议指示，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宣布债券之本金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如适用）将立即到期并须立即支付。

上市： 本公司将寻求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评级： 预期债券将获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定为「Baa1」。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英国法律。香港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权。

一般事项

由于认购协议完成之先决条件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达成，而认购协议可能在若干情况下终止，因此，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及股东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谨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之董事会
「本公司」或「瑞声科技」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条件」	债券之条款及条件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席牵头经办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债券之持有人
「债券」	本公司拟发行之于二零二四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3.00厘债券
「债券发行」	本公司拟进行之债券发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S规例」	美国证券法项下的S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本公司与联席牵头经办人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认购协议
「受托人」	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美国证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及受其司法管辖的所有地区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莫祖权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于本公布日期，瑞声科技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文辉先生
区啸翔先生
张宏江先生
潘仲贤先生
郭琳广先生
彭志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